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债券代码 112984

证券简称：海普瑞
债券简称：19 海普 01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海普01”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投资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持有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海普 01，债券代码：11298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 海普 01”本次回售数量 1,890,000 张，回售金额 189,000,000.00 元（不含回售部分利息），本次有效回售后剩余未回售数量为 2,410,000 张。

本次“19 海普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普 01”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债券实施转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